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50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施峰達

關係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89)臺檢證字第4623號）為被繼承人徐渝理（女、民國83年5月26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、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段00巷00弄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徐渝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徐渝理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渝理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渝理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，且其

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為期日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、公告查詢結果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2929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3150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經本院函詢王耀星等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經王耀星律師陳報於聲請人同意預納或承諾負擔遺產管理人費用，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函文、家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王耀星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本院並依職權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日後倘因被繼承人無遺產或遺產價值甚低，致不敷清償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依法應由聲請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